金口河区森林专业扑火队伍物资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LSLS(2021)128 号或同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编号

乐盛招标

四川.乐山

采　　购　　人：乐山市金口河区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乐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1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1
第二章 谈判须知.....5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29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29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33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47
第七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48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49
第九章 评审方法.....79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87

乐盛招标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四川乐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乐山市金口河区自然资源局委托，对金口河区森林专业扑火队伍物资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报价谈判。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LSLS(2021)128 号或同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编号。

2.采购项目名称：　金口河区森林专业扑火队伍物资采购项目。

3.采购人：乐山市金口河区自然资源局。

4.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乐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 42.5038 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一）项目包个数：1 个包；

（二）项目内容及其他要求：详见本谈判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乐山政府采购网”https://sczj.leshan.gov.cn/lsweb/，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定资格要求：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供应商及其现任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供应商须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不少于 2 个。

3.本项目不支持联合体投标。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按规定获取谈判文件并在采购代理机构处登记备案；

2.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

六、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

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谈判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报名费用

1、谈判文件自 2021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止（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按照系统提示获取采购文件。

2、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成功以后，再将报名资料（包括介绍信扫描件、经办人身份证扫描件），发送至 946310972@qq.com 邮箱。报名介绍信格式自拟。（内容至少包括项目名称、接收文件的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提示：1）上述两条同时满足后即报名成功。若未按照上述条件报名，在谈判当日接收文件时将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2）在本项目报名时，供应商须提供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出示加盖单位鲜章的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介绍信和本人身份证明。报名成功以后供应商谈判资格不得进行转让。

3）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对参加后续采购活动造成影响，由此产生的风险及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若有更正通知，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公告导致未知晓更正通知内容的，自行承担后果。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2021 年 12 月 17 日 14:0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及谈判地点：四川乐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乐山市市中区长青路 378 号）。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乐山市金口河区自然资源局

地　址：乐山市金口河区滨河路四段 133 号区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833-2716906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乐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乐山市市中区长青路 378 号

联系人：何女士

联系电话：0833-2105766

2021 年 12 月

乐盛招标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乐山市金口河区自然资源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乐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采购项目名称	金口河区森林专业扑火队伍物资采购项目
4	采购项目编号	LSLS(2021)128 号或同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编号
5	谈判文件编制	由乐山市金口河区自然资源局和四川乐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6	确定邀请谈判的供应商方式	本次谈判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 3 家 本次采购采取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8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9	评审方式	最低评标价法
10	采购预算价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42.5038万元。 （本项目报价不能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42.5038万元。 （本项目报价不能超过采购最高限价）
11	联合体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3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竞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自行考察
14	低于成本价和采用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不得无偿或以低于所提供货物的成本价格报价。 1、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 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2、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产品资料以佐证其投标产品技术参数的，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产品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产品资料。经过调查核实或者检测检验，供应商投标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与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产品的宣传资料标注的技术参数不一致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得在获取采购文件过程中或

			者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或者在开标、评审现场，或者在确定采购结果过程中等，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其他供应商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有上述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以“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其他供应商的”规定进行处罚。
1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实质性要求）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予以认定，对认定为非中小企业的作无效处理。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或加分的优惠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在评审过程中按下列规定执行：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活动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

			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工程项目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特别提醒：如果推荐的拟定成交供应商享受了小微企业、监 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的，我公司将在结果公告中对其声明函进行公示，以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因此，请供应商诚信承诺、慎重承诺。因质疑、投诉被认定为非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提供虚假资料，将承担采购文件中关于提供虚假资料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1、对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评审时采用报价加成（✔）扣分（/）进行惩戒。 ⑴报价加成：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进行评审。投标人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⑵扣分：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直接从总分中扣除 5 分。 **3、供应商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的资格性部分进行承诺，否则，作无效处理。**
		强制性认证产品/政府强制/优先采	**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

		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政策体现（实质性要求）	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信息，对通过认证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当供应商的评审价相同时，优先采购其响应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当供应商的评审价相同时，优先采购其响应产品属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
16	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川财采[2018]123 号”）。

17	谈判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谈判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8	竞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19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5%。 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退还时间：成交单位按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事项履约后向采购人处办理退付手续。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供应商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凭验收合格相关证明材料在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缴纳至采购人账户的原路无息退还，其他方式缴纳的按照相关规定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 注：提供保函的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将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0	谈判文件咨询	联系人：何女士 联系电话：0833-2105766
21	谈判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何女士 联系电话：0833-2105766

乐盛招标

22	供应商质疑	1.根据94号令第五条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的规定。本项目对谈判文件的质疑由四川乐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评审过程的质疑由四川乐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评审结果的质疑由四川乐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2、供应商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的询问与质疑，采购人不予受理和答复，询问与质疑的内容需要采购人答复的，由采购代理机构提请采购人回复后，由代理机构统一答复。 3、供应商的所有询问、质疑以书面形式并现场提交以外的其他形式提出的，不予受理和答复，即便有答复的，答复无效。 4、本项目不接受除当面递交以外的其他递交形式（如快递、邮寄、电子邮件、微信等）递交的供应商询问、质疑。 5、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条款的内容，因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和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询问、质疑，由此而造成的供应商权利失效和其他各类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6、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联 系 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0833-2105766 联系地址：乐山市市中区长青路 378 号。 邮政编码：614000 注：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谈判文件、评审过程、成交结果的范围。
23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金口河区财政局。联系电话：0833-50223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

<table>
<tr><td></td><td></td><td>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td></tr>
<tr><td>24</td><td>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td><td>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执行。</td></tr>
<tr><td>25</td><td>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文件</td><td>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td></tr>
<tr><td>26</td><td>成交供应商确定</td><td>（　）采购人确定　（√）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td></tr>
<tr><td>27</td><td>成交通知书领取</td><td>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二个工作日内），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乐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何女士
联系电话：0833-2105766
地址：乐山市市中区长青路 378 号。</td></tr>
<tr><td>28</td><td>代理服务费</td><td>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改委 299 号文(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7400 元，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与代理机构结算代理服务费。
现金或银行转账，账户信息如下：
<table>
<tr><td>开户名</td><td>四川乐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td></tr>
<tr><td>账号</td><td>983900415510701</td></tr>
</table></td></tr>
<tr><td>29</td><td>响应文件份数及装订要求</td><td>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响应文件采用 A4 纸左侧胶装装订，不得有散页；</td></tr>
<tr><td>30</td><td>特别说明</td><td>1、本谈判文件中若存在相关产品的具体品牌、型号，均不作为指定要求，供应商可理解为“参照或相当于此品牌”。
2、本谈判文件个别表述可能不适用本项目内容，供应商可据实理解，评委亦将据实评判。</td></tr>
</table>

31	声明承诺提醒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32	关于采购进口产品的规定（实质性要求）	1、本项目 **不允许** 投标进口产品。 2、定义：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关境认定：我国现行关境是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等单独关境地区(产品品牌属于境外企业所有，在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组装的不属于进口产品)。
33	扶持不发达地区、少数民族地区	按现行有效政策执行供应商为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条件的，在同等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下享有优先采购的机会。
34	报价要求（实质性要求）	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招标价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检验、试验费、仓储租赁及保管费、装车、卸车费、运输费（含相关杂费）、管理费、保险费、利润及税金、安装所需辅材、售后服务等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供应商报价应充分考虑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成交后价格不作调整。若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漏报、错报而导致本项目无法履行的，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工业
36	**疫情防控须知**	根据最近疫情防控要求， 现就参与本项目开标的供应商具体防疫要求提示如下： 一、请所有来参与本项目开标的人员，提前自行查看健康码和行程码，健康码和行程码为绿码才能进入开标地点参加现场投标，中、高风险地区需要提供 48 小时核酸检测报告，检测报告显示阴性的才能进入开标地点参加现场投标。若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被拒绝进入开标现场

		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二、请各供应商提前安排好符合防疫要求的投标或开标人员每个供应商派一名人员现场递交资料，全程做好防护、保持社交距离，遵守开标纪律。
备注：本附表以外的相关内容是对须知附表的具体补充，如有矛盾，以本附表为准。		

二、说 明

1.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所叙述的货物采购。

1.2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采购主体

2.1 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乐山市金口河区自然资源局。

2.2 本次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乐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规定获取了谈判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谈判活动的全部费用。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谈判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谈判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谈判，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参加谈判，其他响应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联合体竞争性谈判（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竞争性谈判，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竞争性谈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第一款第 1 项至第 6 项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第一款第 7 项规定的特定条件。

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竞争性谈判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竞争性谈判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竞争性谈判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竞争性谈判的一切事务。

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谈判文件规定数额的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的一部分。

7.2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交纳规定数额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交纳的谈判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

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

（一）在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五）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六）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七）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谈判保证金申请退还，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退还谈判保证金均须提供谈判保证金退还申请书，并单独密封。并于项目开标时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具体的谈判保证金退还申请书格式按本谈判文件中的格式编制。

8.谈判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谈判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谈判谈判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谈判文件中必须载明谈判文件有效期，谈判文件中载明的谈判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谈判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谈判文件

10. 谈判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谈判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谈判的重要依据。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谈判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中国政府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谈判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谈判文件截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竞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自行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谈判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谈判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谈判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谈判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答疑会和现场考察的一切费用。

四、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谈判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供应商另还需保证金退还申请书一份（单独密封**本项目无需提供**）、手持件（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备查。

14.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响应文件约定为准。

17.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谈判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谈判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谈判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若有）及名称、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应于递交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谈判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谈判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最终报价表在谈判后，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 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谈判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谈判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一：采购人将按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二：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根据最低价评标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方式二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 成交候选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24.2 成交候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可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文件作为无效谈判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谈判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谈判文件、谈判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

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按采购文件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验收方法：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乐山市财政局《乐山市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乐市财政采〔2018〕16 号）以及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投标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5.2 验收标准：依据经评审后的采购要求和供应商投标时规格（包括配置）、技术指标响应承诺及其它承诺逐项（条）验收，如发现任何一项与响应文件承诺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给采购人带来损失的将按相关规定进行赔偿和承担虚假应标责任。

35.3 符合国家、省、行业等相关规定。

35.4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支付详见第五章。

乐盛招标

八、谈判纪律要求

37.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乐盛招标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5】37 号）。**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十、其他

39. 本谈判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谈判文件不再做调整。

40. （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乐盛招标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定资格要求：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供应商及其现任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供应商须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不少于 2 个。

3.本项目不支持联合体投标。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按规定获取谈判文件并在采购代理机构处登记备案；

2.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

注：1.资格要求中“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2.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合同）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当提供的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应提供的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3. 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2.①提供供应商 2019 至今任意一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报表附注、营业执照、证书等内容）或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单位公章）；②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提供验资报告或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保资金和税收的证明材料，不需缴纳社保或者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或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二）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定条件：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供应商及其现任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如果虚假承诺，作无效投标、无效中标处理。）（加盖单位公章）
	2.供应商须提供2019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不少于2个。	提供2019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不少于2个。
	3.本项目不支持联合体。	本项目不支持联合体投标，（无须提供证明材料）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按规定获取谈判文件并在采购代理机构处登记备案；	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备案情况核实
	2.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在有效期内、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 2、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注：①在有效期内；②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注：①非法定代表

		人签署所有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适用；②其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私人印章须与其相对应的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外籍人士适用）]上姓名一致。）

注：1.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竞标人自愿以外，不能要求竞标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竞标人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竞标人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3.有提供格式要求的用格式，无格式的供应商自拟。

4.以上证明材料须签字盖章的均签字盖章。

乐盛招标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金口河区森林专业扑火队伍物资采购项目。

2.项目业主：乐山市金口河区自然资源局。

3.项目采购预算：42.5038 万元。

4.拟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5.项目概况：为进一步提升金口河区森林专业扑火队能力建设，更加适应新时期森林防灭火工作需要，特采购便携式接力水泵、背负式风力灭火机等物资一批。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名称	设备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便携式接力水泵	发动机： 1、动力类型：水冷二冲程汽油发动机； 2、功率：≥10 马力(7.35Kw)； 3、排量≤85cc； 4、启动方式：内置超越式电启动（一体式）； 5、电启动电源采用锂电，锂电电源重量：≤0.6kg； 6、保护装置：超速、高温、无水自动保护； 7、燃油油箱：采用外挂油箱，容积≥9L，设置独立加油口，可实现不停机加油； 泵： 8、类型：不锈钢双级离心泵，不易破损、变形，耐腐蚀； 9、控制面板：不锈钢面板，集成启动按钮、熄火开关； 10、泵壳、泵体：采用高强度抗腐蚀铝合金材质，经阳极氧化处理；	台	4	本产品需提供整套样品。其中：30 米消防水带提供 1 根即可。

		11、显示系统：转速表、计时器、压力表； 12、泵轴密封：采用陶瓷密封； 13、引水：标配铜质手动引水泵。 性能： 1、水泵引水高度≥5 米； 2、★扬程≥200 米；**（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3、单台平地输水距离≥5000 米； 4、流量≥4.0L/s ；压力:≥2.0Mpa； 5、★射程≥28 米；**（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6、泵体与发动机连接方式：发动机采用直连式连接； 7、综合油耗：≤3L/h； 8、连续工作时间：≥24H； 9、★水泵主机总净重（水泵+马达）：≤12 kg。**（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10、水泵入水口可以连接 2 寸和 1.5 寸吸水管，不需要转换接头就可以直接连接； 11、出水口 1.5 寸（38mm）； 12、水泵可实现无限制串联及并联。 13、背负系统：自带水泵背包可以拆卸； 14、每套配置为：水泵主机一台、油箱一个、油管一根、高压水枪 1 支、水带扳手 1 副、单向阀 1 个、止水钳 2 把、雾枪 1 把、三通（有单向开关）1 个、吸水管长度 3 米并配有吸水滤网 1 根、水泵背包一个、油箱背包一个、 30m 消防水带 10 根（即 300 米）。			
2	背负式风力灭火机	1、发动机：混合 4 冲程发动机； 2、排放标准：符合国Ⅱ排放标准； 3、功率：≥2.75kw； 4、气缸排量：≤65cc； 5、整备重量：≤11.3Kg； 6、净重：≤9.8kg； 7、★最大排风量：≥1440m³/h；**（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8、油箱容量：≥1.4L； 9、手感振动：≤2.0m/s²； 10、使用全封闭的供油管； 11、一次加油连续工作时间：≥84min； 12、★有效灭火距离：≥1.7m；**（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13、耳旁噪音：≤101dB(A)； 14、背架与主机之间采用减震系统连接； 15、整体符合 GB/T10280-2008 标准。	台	6	

3	桶式灭火水枪	1、由背水桶、背包、连接水管、枪体组成； 2、水枪采用不锈钢制作，手柄式设计，前端安装有可调喷射效果的喷头； 3、规格：全套自重≤2.5kg,最佳灭火距离 3-8m,最远射程≥14 m 水桶储水容量≥18L。	套	8	
4	消防桶	1.水桶设有双肩加宽耐磨背带，防止晃动,可背负可手提； 2.桶身有“森林消防”字样，水桶采用优质 PE（食品级）塑料制作而成，具有抗摔击不破碎、防冻化，无毒等特点； 3.桶净重≤1100g，装水容量为≥12L； 4.水桶外观颜色：消防红； 5.形状桶式，上方单出水。	个	20	
5	2 号工具	1、工具杆：长≥1.5 米，外径≥30mm，有柔韧性不易折断，材质：原木杂树； 2、工具头部：采用 2 道抱箍加固设计，保证胶条和工具杆的连接牢固，保证在灭火过程中不脱落； 3、扑火带：内有加强棉线的橡胶条，扑火带长≥550mm、宽≥20mm、厚为≥3 mm，数量≥17 条。	把	100	
6	双筒望远镜	1、放大倍数≥10 倍； 2、调焦方式：中央调焦 ； 3、棱镜系统保罗； 4、BAK4 棱镜材质，多层宽带绿膜； 5、物镜口径≥50mm； 6、出瞳直径≥5mm； 7、出瞳距离≥19mm； 8、具备充氮防水防雾功能； 9、镀膜方式多层镀膜； 10、随机配件防雨目镜盖，物镜盖，包，颈带，保修证。	台	6	
7	GPS 定位仪	1、卫星系统：支持北斗、GPS、GLONASS 等； 2、内存：RAM≥128MB,ROM≥4GB; 3、半反半透彩色显示屏，屏幕尺寸：≥2.83 英寸，分辨率≥240*320； 4、四臂螺旋天线，精度：单机定位≤5m,防水等级：IP67 5、重量≤165g(不含电池) 6、支持锂电池与 AA 电池供电方式，使用安全。	台	4	

8	点火器	1、产品由铁桶、导油管、点火头、控制阀组成钢制容器。 2、内设回火阀，使用安全，可将点火器上部反向装入桶内，便于存放。 3、导油管可倒置桶内，携带更加方便 4、容量:≥3L 规格：≤φ140×300mm 点火速度：4-8 公里/小时	个	4	
9	手持式风速仪	1、可测风速、风温度、风相对湿度、风流量； 2、支持 USB 数据软件线连接电脑； 3、带 LED 高清背光显示屏； 4、随机配说明书、合格证、仪器包、软件光盘、数据线、电池。	台	5	
10	储水罐	1. 容量：≥2000L； 2.自动升降式水囊（注水时自动立起）：容积：2T；上口直径≥90CM，下底直径≥180CM，高≥110CM 3.材料：水囊专用材料，尼龙双面涂层加网 PVC 材质，可折叠、强度高、重量轻、无毒、无味、不污染水质、耐老化性耐水性良好，净重：≤8KG 4.颜色：军绿色或迷彩色； 5.配同材质水池垫一块。	个	10	
11	水带背包	1、材质：≥600D 牛津布，内衬铝合金框架； 2、军绿色； 3、可存放通径 25/40mm 30 米长的 3-4 条水带。	个	32	
12	油桶	1、材质：≥0.8mm 冷轧钢板； 2、容量：≥20L；	个	10	
13	加油机	1、加油器主要由汽油桶、内置式机油桶、加油枪和专用背带等组成。机油桶带有容量刻度； 2、枪由不锈钢和铜材料制造。表面颜色：军绿色； 3、油桶汽油容量：≥20L； 4、机油容量：≥1L； 5、外形尺寸（长×宽×高）：≤420 mm×200 mm×440 mm； 6、油枪：长≥430mm； 7、连接油管：长≥845mm，直径：φ17mm； 8、整套设备质量：≤5.4kg。	个	4	

14	作训背包	1、背包容量 30L-40L； 2、颜色:红黄相配； 3、包盖具有一道反光带； 4、包上印有“中国森林防火”标志； 5、绣有“森林消防单兵防护装备”； 6、材质：采用防雨牛筋面料制造； 7、包盖上方应有透明插姓名卡袋。	个	50	
15	头盔	1、碳纤维壳体：抗拉强度应在 3500pa 以上，耐高温； 2、内衬保护头罩：防震、减压、透气、舒适，可调节大小； 3、两侧有照明系统安装位； 4、重量≤1000g。 **本产品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个	50	本产品需提供样品。
16	防护头套	1、面料：芳纶纤维针织制成，具有阻燃性能、热稳定性能以及耐高温性能； 2、材质弹性优良，与头部及面颊贴和适度，适合任何头型； 3、尺寸约为：≥420mm*420mm； 4、颜色：白色。 **本产品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个	50	
17	阻燃服装	1、颜色:桔红，色号 16-1462TPx(国际潘通色卡),色差△E＜3.5； 2、★面料材质：芳纶纤维 100%；**（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3、★防火服面料洗涤 50 次后阻燃、隔热性能、物理化性能为: 续燃时间≤1s,阴燃时间≤1s； 阴燃时间：经向：≤1s、纬向：≤1s； 损毁长度≤50mm； 热防护系数 TPP＞250Kw.s/㎡； 断裂强度:经向≥1500N、纬向≥1200N; 撕破强度：≥100N、纬向≥100N;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4、防火服的单位面积质量:≤210g/㎡,甲醛含量≤75mg/kg； 5、面料热稳定性(260℃±5)%:≤10; 6、水洗尺寸变化率:±2.5%之间； 7、耐洗色牢度 4 级，耐水色牢度 4 级，耐摩擦色	套	50	本产品需提供整套样品。

		牢度 4 级，耐酸汗渍色牢度；4 级，耐碱汗渍色牢度 4 级，耐光色牢度 5 级； 8、反光带:采用阻燃反光带; 9、缝纫线:采用阻燃单线强度＞10nN 阻燃纤维线； 10、森林防火服成品裤后裆和肩接缝断裂强力＞650N; 11、制作工艺:裤裆内侧缝,袖缝,衣服两侧缝均采用包缝技术工艺制作（增强接缝撕裂度）； 12、衣服印字要求:中标后“后背印森林消防及使用单位名称” 13、全套外挂标牌: a、左手臂处自带 2 块毛面魔术贴 b、右手臂自带 1 块毛面魔术贴 c、左前胸带自由收紧式对讲机悬挂袢 14、全套收紧设计 a、领口采用魔术贴收紧 b、袖口采用魔术贴收紧 c、衣服腰部采用衣服内部收紧绳调节松紧 d、衣服下口采用衣服内部收紧绳调节松紧 e、裤腰采用魔术贴自由调节松紧 f、裤口采用魔术贴及拉链调节松紧 15、衣服背部:采用风琴折凑方式制作，保证扑火队员作业时宽松； 16、补强处理:肩采用磨层加厚处理,耐磨层应柔软且易于清洗； 17、全套拉链不小于 8 号； 18、上衣≥7 个包、裤采用外挂风琴包设计； 19、配同色同材质鸭舌帽，并配有内外腰带各一条。 **注：衣服裤子配套，尺码按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			
18	作训服	作训服： 1、材质：荒漠迷彩静电丝棉涤面料，服装满足 GB18401-2010 或以上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要求； 2、防刮耐磨、柔软舒适； 3、各包袋加固设计、不脱线； 4、翻领设计、松紧式袖口； 5、肩部设计贴合胳膊； 6、下摆紧密严实、松紧设计；	套	10	

		7、配同色同材质鸭舌帽。 体能服： 1、武陆款体能服采用功能型速干面料。不起球，不起毛。透气、具有弹力。 2、颜色：灰色 特点：速干、透气、弹力、不起球 特选优质速干面料，密集透气孔，360 度循环呼吸，真正排湿透气。 **注：衣服裤子配套，尺码按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			
19	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	1、防护对象：一氧化碳、烟雾等有害气体； 2、滤烟率≥95%； 3、防护时间：不低于 30 分钟（自开启包装算起）； 4、面罩阻燃耐高温，具有反光性； 5、面罩采用双重包装。 **本产品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个	50	
20	防扎鞋	1、面料阻燃性能： 续燃时间经向：≤1s、纬向：≤1s； 损毁长度经向：≤50mm，纬向：≤50mm；熔融、滴落：不应有； 2、面料洗涤 50 次后 断裂强力经向：≥800N，纬向≥900N； 撕破强力经向：≥150N，纬向≥180N； 3、甲醛含量：≤75mg/kg； 4、鞋底结构及材质： 底层：优质橡胶； 中层：高弹性、高密度 ENA； 上层：防穿刺的凯夫拉； 5、靴的制作工艺：靴底采用注塑一次成型； 6、靴帮材质：采用头层年皮加阻燃芳纶面料； 7、防滑性能：始滑角不得＜15 度； 8、靴帮阻燃面料材质： 阻燃层：采用芳纶面料； 隔热层：采用芳纶水刺隔热毡； 舒适层：采用芳纶粘胶阻燃面料； 9、撕裂力：≥60N； 10、外底扯断强度：≥11Mpa； 11、外底扯断伸长率：≥380%； 12、靴帮抗刺穿力：≥65N。	双	50	

		本产品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注：鞋子尺码按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			
21	阻燃手套	1、手臂处采用芳纶面料制成，阻燃、耐磨，有松紧； 2、手部为软皮材质，耐磨，防割，柔软，舒适； 3、手套全长≥40cm。 **本产品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双	50	
22	防烟眼镜	1、镜框为红色；全包围设计，具有防冲击、防雾、防风、防飞溅功能； 2、镜片采用高透光、防雾材料制作；可与消防安全头盔配套使用。	副	50	
23	多功能水壶	1、容量≥1L；外形尺寸不大于 10*15*18cm； 2、重量不超过≤560g； 3、壁厚不小于≥1.6mm； 4、包括铝制壶体、壶盖（与壶体相连）、餐盒、餐盒盖、帆布防烫袋。	个	50	
24	手电筒	1、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技术要求。 2、适用于各种易燃易爆场所安全工作。 3、额定容量≥2200mAh； 4、额定功率（LED）≥3W； 5、连续放电时间≥ 5h（强光）/10h（工作光）； 6、外壳防护等级：≥IP66； 7、轻质合金精密加工而成，抗强力碰撞和冲击，耐高低温，防水防尘，可在各种恶劣环境及气候条件下使用。 8、具有工作光、强光、频闪三种光设计，按动按钮可进行自由转换。 9、可以手持、帽配、携带腰间，装口袋都可以。 10、具有低电警示和自动低电保护功能，当灯具在工作中出现电量不足会自动快速闪光，提示需要十分钟内充电，否则灯具会自动保护停止工作。 11、手电+电池+充电器等。 12、长度≤150mm。	支	50	
25	毛巾	尺寸约 340mm*760mm，纯棉材质。	张	100	

26	19 专职消防员冬备勤服	消防员（专职队）专用。 **注：衣服裤子配套，尺码按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	套	50	
27	19 专职消防员长袖体能训练服	消防员（专职队）专用。 **注：衣服裤子配套，尺码按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	套	100	
28	19 消防备勤鞋	消防员专用。 **注：鞋子尺码按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	双	50	

备注：

1、本项目核心产品是：便携式接力水泵、阻燃服装。

2、以上★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对证明材料有要求的须按要求提供，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非★技术参数据实响应即可，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清单中产品的技术参数描述如与特定品牌或者型号相匹配，仅作为技术参考，不代表特定产品，如参数中出现品牌或型号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提供等同或优于参数要求的产品；清单中所列参数为固定参数的，该固定值指参数的最低要求，供应商提供优于最低参数的视为满足该项参数。

5、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以外，本项目采购清单中采购标的名称，因采购人不能穷尽详列或通俗认知等原因，可能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所对应的证书、证明材料对产品命名存在差别的，在满足技术参数要求前提下，本项目给予认可。

6. 清单中要求提供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均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三、样品要求（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须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样品；

2. 评审结束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需进行封存，并立即送至采购人处，以便在交货时对照验收，交货时如产品质量低于样品质量，采购单位有权利拒收。运送样品产

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样品在接到代理机构通知后自行领取。

3.投标样品清单

序号	名 称	单 位	数量	备 注
1	便携式接力水泵	套	1	含全套配件，其中 30 米消防水带提供 1 根即可。
2	阻燃服装	套	1	含内外腰带各一条
3	头盔	个	1	

注：以上样品应与采购文件采购清单中的要求相符。

4.投标样品需进行封装，封装要求样品上不得看见可以识别投标人的任何标志或标识或具有暗示性的文字、图案、装饰等；否则不予接收。

5.递交投标样品的同时必须单独提供一份样品清单给代理机构并加盖供应商鲜章，样品拆封后由代理机构清点样品数量是否与样品清单一致；样品不足或未提供样品的，视为无效投标；

6.样品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若无特殊要求，于响应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否则不予接收；视为未提供样品作无效投标处理。

7.特殊要求：

（1）本项目样品评审采用盲样，投标人递交的样品上不得看见可以识别投标人的任何标志或标识或具有暗示性的文字、图案、装饰等。

（2）盲样评审前由现场监督人员进行随机编号后进入评审。

（3）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样品在完成供货并验收合格后退还。

四．商务要求

1、交货期及地点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所有货物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式完毕，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2）交货地点：乐山市金口河区消防救援大队。

2、付款方式及相关要求

全部货物送到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全部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通过区财政评审中心结算评审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5%，剩余 5%在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支付。采购人付款前成交单位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在进行支付结算。

3、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免费为使用单位提供设备的安装及调试，保证货物能正常使用。

（2）质量保证期：设备验收合格后整体质保期为壹年（产品生产厂家质保期或法律法规质保期大于 1 年的按要求计算）。

（3）质保期内售后服务：供应商提供 7×24 小时服务热线，及时提供电话技术支持，若提供的货物如出现问题，供应商须在 2 小时内响应，省内 8 小时（省外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4 小时内修复，特殊情况在 8 小时内无法恢复的，质保期内供应商必须提供新的货物。在维修及维护期内应提供代用设备或使设备正常运转的措施。

（4）供应商应就设备的操作、维修、保养等对采购人技术人员进行免费培训。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直至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能独立操作，同时能完成一般常见故障的维修工作。

（5）质保期外，供应商仅收取维修维护成本费。

4、验收标准和方法

（1）验收方法：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乐山市财政局《乐山市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乐市财政采〔2018〕16 号）以及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投标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验收标准：依据经评审后的采购要求和供应商投标时规格（包括配置）、技术指标响应承诺及其它承诺逐项（条）验收，如发现任何一项与响应文件承诺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给采购人带来损失的将按相关规定进行赔偿和承担虚假应标责任。

（3）符合国家、省、行业等相关规定。

5、质量要求

（1）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成交供应商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担，采购人有权到成交供应商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6、报价要求

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招标价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检验、试验费、仓储租赁及保管费、装车、卸车费、运输费（含相关杂费）、管理费、保险费、利润及税金、安装所需辅材、售后服务等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供应商报价应充分考虑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成交后价格不作调整。若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漏报、错报而导致本项目无法履行的，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7、双方违约责任

（1）采购人违约责任：

①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的，采购人应偿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

②采购人逾期支付项目合同款的，除应及时支付足额货款外，应向成交供应商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的，成交供应商有权终止合同。

③采购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成交供应商损失的，还应按成交供应商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成交供应商。

（2）成交供应商违约责任

①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维修或更换，否则，视作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验收而违约，按本条本款第“（2）”项规定由成交供应商偿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

②因成交供应商原因不能完成验收或逾期完成验收而违约的，除应及时维修外，应向采购人偿付逾期验收部分合同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验收超过 30 天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则应按合同总价 5%的款额向采购人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合同款及利息。

8、其他要求

（1）项目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5%。

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退还时间：成交单位按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事项履约后向采购人处办理退付手续。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供应商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凭验收合格相关证明材料在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缴纳至采购人账户的原路无息退还，其他方式缴纳的按照相关规定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

注：提供保函的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将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的 10 日内前往采购人所在地办理合同签订事宜。成交供应商未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的 10 日内前往采购人所在地办理合同签订事宜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

（3）未尽事宜签订合同时明细约定或后续补充约定（约定的内容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乐盛招标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1、竞标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谈判文件的资格性要求。

2、竞标报价不能高于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价。

3、竞标谈判文件中不能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4、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乐盛招标

第七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的变更。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获得采购人同意后，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并将变更的内容书面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竞标人，做好书面记录。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竞争谈判文件内容有严重的倾向性、或某一产品唯一性、或歧视性的，可要求采购人认可调整，并将变更的内容书面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竞标人。但任何形式的变更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且变更后不影响产品的配置、性能、质量。

2.技术服务谈判文件的变更。谈判过程中，竞标人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其谈判文件，并在谈判小组要求时间内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谈判小组。变更内容应作为谈判文件的一部分。竞标人书面材料应当由竞标人代表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乐盛招标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谈判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响应文件格式中“XXXX”部分由供应商根据自身谈判情况替换为相应描述内容。

五、响应文件封面及目录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及规定自拟格式。

乐盛招标

正本/副本

金口河区森林专业扑火队伍物资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资格性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　　购　人：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盖公章）

乐盛招标

一、承诺函

XXX（采购人）：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_____电话：_____ ）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公章）

_____年___ 月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适用

乐盛招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XXX（采购人）：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投标文件、签定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系电话：

_____年___ 月___日

注：1、法定代理人不亲自参加投标而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活动适用。

2、法定代理人参加采购的不需提供此项，制作响应文件时全部用“/”表示。

乐盛招标

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承诺函

XXX（采购人）：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现承诺本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说明：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可以根据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应当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私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承诺函

XXX（采购人）：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活动中，已认真阅读并认知了关于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方面的规定要求，依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 号）的规定，在此我单位声明并承诺如下：

1、在参加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单位注册不满三年的，按实计算），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我单位的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为：_____，身份证号：_____。

2、如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地规定期限内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我单位承担如下：

1）成交后未签订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无效；

2）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3）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承担的处理；

4）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承担的相关处罚；

4、如我单位伪造、变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未尽事项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私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书

XXX（采购人）：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前三年，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不存在下列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情形：

1、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2、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

3、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文件等规定的认定为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其他情形。

若我单位虚假承诺，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如取消投标、中标资格，法定时间内禁止参与采购投标活动等）。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私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乐盛招标

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XXX（采购人）：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就本项目的的招标内容、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要求进行了认真的阅读和充分的理解。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我单位完全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若因我单位在本项目所投入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原因致使本项目合同履行造成的本项目采购人损失以及按国家采购法律、法规及合同条款规定的一切违约责任，我单位自愿全部承担。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私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乐盛招标

七、具有良好的纳税记录的承诺函

XXX（采购人）：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纳税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私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乐盛招标

八、具有良好的社保缴纳记录的承诺函

XXX（采购人）：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社保缴纳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私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乐盛招标

九、投标人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的承诺书

XXX（采购人）：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参加 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承诺如下：

我单位满足与本项目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若我单位虚假承诺，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如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法定时间内禁止参与采购投标活动等）。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私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乐盛招标

十、谈判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第三章、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乐盛招标

正本/副本

金口河区森林专业扑火队伍物资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其他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　　购　人：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盖公章）

乐盛招标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6">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经理</td><td></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工</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营业执照附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私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乐盛招标

二、报价函

XXX（采购人）：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谈判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谈判采购。

2.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相应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 XX 万元（大写：XXXX）。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本谈判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用于谈判报价。

6.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本次谈判，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90 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三、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交货期	报价（万元）
报价（万元）：			大写：	

注：1、供应商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招标价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检验、试验费、仓储租赁及保管费、装车、卸车费、运输费（含相关杂费）、管理费、保险费、利润及税金、安装所需辅材、售后服务等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供应商报价应充分考虑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成交后价格不作调整。若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漏报、错报而导致本项目无法履行的，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2、报价汇总表金额应与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的分项报价合计金额一致。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私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型号/规格	单项价格（万元）	交货期	备注
1							
2							
3							
…							
合计总价(万元)：							

注：1、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私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乐盛招标

五、商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1			
2			
3			
……			

注：1、以上表格不够填写可自行添加。

2、供应商必须根据第五章商务要求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谈判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私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乐盛招标

六、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注： 1、以上表格不够填写可自行添加。

2、供应商必须把第五章全部技术服务内容事项列入此表。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私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乐盛招标

七、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联系电话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注：1、以上表格不够填写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私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乐盛招标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单位 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报。

2.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制造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 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小微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适用。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按照 财库[2014]68 号文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按照财库〔2017〕141 号文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本声明函由投标人出具，不是由货物制造商出具也不需要其盖章确认。真实性由投标人负责，属不实的将承担提供虚假资料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4、以下情形不影响声明有效性，也不作为虚假资料情形认定：

（1）划型标准中个别行业不涉及的指标未填写或填写错误的，例如批发业不涉及资产总额指 标。

（2）声明函中所列行业与采购文件所明确的行业不一致但不改变划型结果的。

5、标的名称为货物名称，如果多个标的同属于一个制造商，可在标的名称处合并列明，不需要逐条重复说明该制造商情况。

6、如因投标人未按此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而影响评标委员会中小企业判定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中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公告。

8、投标人可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填写相关指标数据后，将自动生成测试结果。

9、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小微企业可以提供也可以不提供，不提供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报价扣除。”

乐盛招标

九、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关于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企业_____（**填写：“是”或“不是”**）监狱企业。即，本企业同时（**填写：“满足”或“不满足”**）以下条件：

1. 本企业_____（**填写：“是”或“不是”**）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的监狱企业；

2、本企业全部产权属于_____（请选填：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监狱企业须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日期：XXXX

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乐盛招标

十一、知识产权承诺书

XXX（采购人）：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作为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供应商，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

1、我单位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相应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货物产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我单位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单位将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单位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我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谈判响应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私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十二、失信行为声明及承诺书

XXX（采购人）：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作为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我单位已认真阅读并正确领会谈判文件中关于失信行为的相关政策、要求，我单位在此做如下声明和承诺：

1、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参加本项目谈判响应前____（填写：“具有”或“不具有”）谈判文件规定失信行为情形之一；若有，具体的失信行为是：（填写：具体的失信行为内容,若无填写“/”），并该失信行为 ____（填写：“已受到”或“没有受到”， 若无填写“/”） 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

2、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我单位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如存在谈判文件规定失信行为情形之一的，我单位自愿接受按照采购法律法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行政处理决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3、若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谈判响应前已有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我单位自愿接受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实行 10%的报价加成惩戒，以加成后报价作为我单位评审报价，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竞标、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注：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的方式进行惩戒。）

附件：具体的失信行为认定资料及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资料复印件（谈判响应前有失信行为的供应商须提供）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私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十三、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XXX（采购人）：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 XXXX（供应商名称）参加 XXXX（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的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 XXXX 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XXXX。

注：

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供应商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2、供应商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谈判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3、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 1 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4、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十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乐盛招标

第二次报价表

（单独密封）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备注
合计（大写）：			

特别提示：

1.本次报价可在谈判的基础上，根据本次谈判报价清单和总报价基础上只能下浮，否则无效；

2.根据质量要求以及售后服务承诺确定报价；

3.本次报价只报总价，在所有参加报价人中以最低报价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4. 供应商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招标价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检验、试验费、仓储租赁及保管费、装车、卸车费、运输费（含相关杂费）、管理费、保险费、利润及税金、安装所需辅材、售后服务等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供应商报价应充分考虑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成交后价格不作调整。若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漏报、错报而导致本项目无法履行的，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乐盛招标

第九章 评审方法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谈判办法。

1.2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谈判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方法和标准进行谈判，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谈判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谈判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谈判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谈判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2.评审程序

2.1 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6）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4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本项目需要谈判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2.2.1 谈判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谈判小组应依据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1 供应商符合性（形式性）要求及通过标准

序号	审核项目	通过条件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签署、密封、盖章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	响应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有效期等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5	报价	报价唯一
6	采购项目履约时间、付款方式、数量和其他政府采购合同主要内容	符合谈判文件或经过谈判后满足实质性要求
7	技术应答内容	符合谈判文件或经过谈判后满足实质性要求
8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符合谈判文件或经过谈判后满足实质性要求

2.4 谈判

2.4.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2.4.2 每轮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谈判内容。

2.4.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5 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谈判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出具谈判情况记录表，谈判情况记录表需包含谈判内容、谈判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不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谈判小组复核。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复核后，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谈判报告。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2.8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8.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谈判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由谈判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谈判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谈判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谈判小组采纳的，应当接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谈判小组已经出具谈判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2）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9 编写谈判报告。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3）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4）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2.10 谈判异议处理规则。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反映。

2.11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1.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2 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3.1 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3.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3.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3.4 谈判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3.5 谈判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4.确定成交供应商

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5.成交通知书

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2 采购人按符合采购需求的合格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 ”上公示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5.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作出解释，也不退还响应文件。

6.谈判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本合同条款为格式模板，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甲　方（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项目编号：****）的《谈判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合计：＿＿＿＿＿＿＿＿（大写：＿＿＿＿＿＿＿＿）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元（大写：****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4、货物到现场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后，由于甲方保管、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20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0 日内交货到乐山市金口河区消防救援大队，随即在 5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申请验收。如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5 日内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 5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 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1、本项目无预付款。全部货物送到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全部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通过区财政评审中心结算评审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金额的 45%，剩余 5%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2、乙方履约完成并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凭验收合格相关证明材料在 5 个工作日内以非现金形式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乙方损失。

六、售后服务

1、乙方应免费为使用单位提供设备的安装及调试，保证货物能正常使用。

2、质量保证期：设备验收合格后整体质保期为壹年（产品生产厂家质保期或法律法规质保期大于 1 年的按要求计算）。

3、质保期内售后服务：供应商提供 7×24 小时服务热线，及时提供电话技术支持，若提供的货物如出现问题，供应商须在 2 小时内响应，省内 8 小时（省外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4 小时内修复，特殊情况在 8 小时内无法恢复的，质保期内乙方必须提供新的货物。在维修及维护期内应提供代用设备或使设备正常运转的措施。

4、乙方应就设备的操作、维修、保养等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免费培训。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应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直至甲方的技术人员能独立操作，同时能完成一般常见故障的维修工作。

5、质保期外，乙方仅收取维修维护成本费。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①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

②甲方逾期支付项目合同款的，除应及时支付足额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③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①乙方交付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维修或更换，否则，视作乙方不能完成验收而违约，按本条本款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②因乙方原因不能完成验收或逾期完成验收而违约的，除应及时维修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验收部分合同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验收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 5%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及利息。

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30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 5%的款额赔偿金给甲方。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

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5%的款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八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二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注：其他合同专用条款在合同签定时另行约定。

乐盛招标